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 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哲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鉴于聘任时,朱哲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的助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朱哲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朱哲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三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朱哲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朱哲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助理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哲先生简历如下:
电话:0755-84216449
邮箱:zhe@ahylo.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碧湖大厦A栋康弘办公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行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92.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金盈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	10,000	2025/12/05	2026/06/02	1.89	10,000	92.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952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一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	指	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在公司内为当期激励对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由公司支付的总支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一)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 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审核意见。

(五) 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2021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以2022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2.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有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均已届满,不再调整行权价格;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于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1.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喻丹
经办律师:周欣
负责人:孙澹
年月日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	指	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条件下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由公司支付的总支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中层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由公司支付的总支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行权日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一)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 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一)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三)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四)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五)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六)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七)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八)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九)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一)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二)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三)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四)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五)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六)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七)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八)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九)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一)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二)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三)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四)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五)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六)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七)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八)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十九)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一)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二)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三)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四)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五)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六)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七)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八)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十九)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十一)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十二)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